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约 7 亿元，项目总用地约 245 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2、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公司在台州市黄岩区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和公司对于履行本协议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本协议中公司的权利义务即转移给公司在黄岩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4、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本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